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為17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2.1%。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1%。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174,752	156,01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	2,377
折舊		(5,779)	(6,085)
僱員福利開支		(55,801)	(54,82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9,647)	(28,158)
食品及飲料成本		(6,992)	(6,411)
水電費用		(4,454)	(4,271)
供應品及消耗品		(1,805)	(1,594)
維修及保養		(1,244)	(1,217)
分包費用		(1,723)	(2,003)
清潔開支		(1,949)	(2,072)
醫療費用及相關開支		(1,845)	(1,767)
捐款		—	(185)
其他營運開支		(4,350)	(2,861)
上市開支		(11,102)	(2,645)
財務費用淨額		(560)	(279)
除稅前溢利	4	47,501	44,019
所得稅開支	5	(9,619)	(7,582)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u>37,882</u>	<u>36,437</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7	<u>5.05</u>	<u>4.86</u>
每股攤薄盈利	7	<u>5.05</u>	<u>4.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987	15,400
遞延稅項資產		2,258	2,18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2,245</u>	<u>17,58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	2,675	1,5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00	9,494
應收股東款項		—	20,10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4,67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4,560
可收回稅項		—	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92	30,551
流動資產總值		<u>62,167</u>	<u>71,547</u>
資產總值		<u>74,412</u>	<u>89,131</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a)	—	—
資本儲備	9(b)	36	36
保留盈利		28,331	42,214
權益總額		<u>28,367</u>	<u>42,25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231	1,6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2,506	7,324
來自客戶的按金	10	4,094	3,722
合約負債	3	1,602	1,7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9	2,397
銀行借款		23,438	26,718
應付所得稅		2,005	3,304
流動負債總額		<u>43,814</u>	<u>45,246</u>
負債總額		<u>46,045</u>	<u>46,88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4,412</u>	<u>89,1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安老院服務(「**上市業務**」)。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重組(「**重組**」)完成前,魏嘉儀女士、鄭啟濤先生及魏仕成先生(「**魏仕成先生**」)主要透過六間營運附屬公司,即嘉濤宮有限公司、嘉豐國際有限公司、東方中醫藥有限公司、頤樂居有限公司、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及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管理上市業務的經濟活動,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由鄭啟濤先生及魏嘉儀女士(統稱「**魏仕成父母**」)透過嘉濤安老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魏仕成先生及魏仕成父母(統稱「**鄭魏家族**」或「**控股股東**」)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完成,且於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資本化前,本公司83.2%由最終控股公司上鋒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而上鋒有限公司則由魏仕成父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成立的家族信託(「**家族信託**」,魏仕成先生為唯一受益人)的信託人(「**信託人**」)直接擁有,及本公司16.8%由仕茂有限公司擁有,而仕茂有限公司則由林罡先生、鄭美平女士、鄭衛平先生、魏志恆先生及魏堃彬先生(統稱「**個人股東**」)直接擁有。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緊接重組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業務主要透過營運附屬公司(受魏仕成父母控制)經營。

根據重組，營運附屬公司及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於重組前，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之資本重組，並不涉及相關業務管理層之變動，而上市業務的控股股東維持不變。

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營運附屬公司旗下本集團業務的延續。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編製及呈列為本集團業務的延續，猶如本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已存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亦須行使其判斷。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以該等準則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a)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改進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多項新訂準則、詮釋、改進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提前採用該等新訂準則、詮釋、改進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七年之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詮釋、改進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於未來報告期對本集團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有重大影響的準則。本集團擬在上述新訂準則、詮釋、改進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移除，此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僅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屬例外情況。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新訂租賃會計規則，審閱過去一年的所有租賃安排。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43.3百萬港元，而大部分該等租賃的原有租期均超過一年。

本集團預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非流動資產和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負債大幅增加。由於部分租賃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整體流動資產淨值將會下降。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租賃將於未來確認為折舊，並將不再記錄為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將與融資成本項下的折舊分開列示。因此，在其他相同情況下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將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相結合，將導致租賃初始年度的損益總額增加，及租期的後半部分的開支減少。經營現金流出量將減少及融資現金流出量將增加，因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還款將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惟本集團的總現金流量將不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受到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之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及將不重列首次採納前的年度的比較數字。本集團計劃於過渡時，應用實際權宜法，以豁免新規定的方式處理租賃的定義。即其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的所有合約，以及根據現有準則及詮釋界定為租賃。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其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由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其為提供安老院服務(二零一八年：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因而並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僅源於其香港營運，而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73,447,000港元，乃源於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所得，金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二零一八年：67,109,000港元)。

收益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在香港提供安老院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提供安老院服務	149,403	132,515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	25,349	23,498
	<u>174,752</u>	<u>156,013</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收益相關合約資產。

(a) 合約負債

餘額代表預收客戶款項。本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u>1,602</u>	<u>1,781</u>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781	1,823

由於相關服務合約的短期性質，年末合約負債總額將於下一期間確認為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原本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交易價。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450	210
折舊	5,779	6,085
僱員福利開支	55,801	54,823
工資及薪金	52,671	50,7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8	2,094
員工福利及利益	477	957
長期服務金撥備	634	219
董事薪酬	1,818	1,818
政府補貼	(1,377)	(966)
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27,396	26,004
法律及專業費用	633	130
上市開支	11,102	2,645
醫療費用及相關開支	1,845	1,767
分包費淨額	1,723	2,003
分包費	8,327	9,147
政府補貼	(6,604)	(7,144)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餘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的兩級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693	7,548
遞延稅項	<u>(74)</u>	<u>34</u>
所得稅開支	<u>9,619</u>	<u>7,582</u>

6 股息

於重組完成前由營運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已付予或應付予營運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由於就本公告而言，股息率及有權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被認為並無意義，故而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宣派股息	<u>51,765</u>	<u>16,680</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7,882	36,437
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份)	<u>750,000,000</u>	<u>75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5.05</u>	<u>4.86</u>

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一股普通股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重組時配發9,999股股份以交換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749,990,000股股份生效(附註9(a))。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因為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675</u>	<u>1,518</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付款項。一般而言，概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然而，實際上，客戶於款項逾期當日後不久即結清其未付結餘。本集團嘗試對未付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管理層定期審視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不同客戶，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51	1,123
31至60日	590	178
61至180日	<u>134</u>	<u>217</u>
	<u>2,675</u>	<u>1,518</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由於在短期內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的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化及結餘仍屬可悉數收回。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如同上文所載，因為概無授出信貸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抵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為接近零並被認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撥備。

9 股本及儲備

(a) 本公司的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面值等值 港元
法定：		
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附註)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於重組時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9,999</u>	<u>10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00</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繳足股本分別為38,000,000股股份及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發行9,999股新普通股，以作收購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代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若干金額資本化後發行普通股749,990,000股(「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以每股0.60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 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為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股本面值與根據重組通過股份互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客戶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15	1,9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6	473
應計工資及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15	4,736
應付上市開支	5,150	184
客戶按金	4,094	3,722
復原成本撥備	575	575
長期服務金撥備	1,656	1,060
	<u>18,831</u>	<u>12,681</u>
減：非即期部分	<u>(2,231)</u>	<u>(1,635)</u>
即期部分	<u><u>16,600</u></u>	<u><u>11,046</u></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客戶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並以港元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合約條款償還。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60日內	<u><u>1,715</u></u>	<u><u>1,931</u></u>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若干金額資本化後發行普通股749,990,000股。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中已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60港元的股份，並籌集現金所得款項150,000,000港元（未扣除相關交易成本）。

除本公告上文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的安老院舍（「安老院舍」）運營商，為長者提供各式各樣的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住宿、專業護理及照料服務、營養管理、醫療服務、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服務、心理及社會關懷服務、個人護理計劃及康樂服務；及(ii)銷售保健及醫療產品及提供額外保健服務予院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網絡有八間護理安老院，設有1,129個安老院舍宿位，位於香港四個地區的策略要點。本集團的護理安老院以「Fai To輝濤」、「Kato嘉濤」、「荃威安老院」、「荃灣中心」及「康城松山府邸」品牌名稱營運，全部附有相同標誌。

財務回顧

本集團客戶主要可分為兩類，即(i)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本集團與社會福利署訂立合同安排，據此，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向本集團購買安老院舍宿位；及(ii)自行全數支付住宿費的個人客戶，以及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獲社會福利署津貼惟須自行支付不獲津貼部分的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安老院舍的基本資料概要：

	地址	本集團 開業年份	安老院舍宿位數目(不包括隔離房)			於三月三十一日 安老院舍宿位的入住率		
			根據改善 買位計劃	非根據改善 買位計劃的 個人客戶	總計	改善買位 計劃項下		
						的分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嘉濤耆樂苑	屯門	一九九九年	126	54	180	甲一級	99.4%	94.2%
嘉濤耆康之家	屯門	一九九八年	86	37	123	甲二級	97.6%	95.1%
輝濤護老院(安麗)	屯門	一九九七年	28	28	56	甲二級	98.2%	92.9%
輝濤護老院(屯門)	屯門	一九九五年	47	43	90	甲二級	92.2%	94.4%
輝濤中西安老院	土瓜灣	二零零零年	140	154	294	甲一級	93.9%	91.2%
荃威安老院	荃灣	二零一五年	73	73	146	甲一級	99.3%	100.0%
荃灣中心	荃灣	二零零八年	79	71	150	甲一級	98.7%	96.7%
康城松山府邸	將軍澳	二零一三年	不適用	90	90	不適用	95.6%	95.6%
			579	550	1,129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於在香港提供安老院服務。本集團在香港(i)提供安老院服務；及(ii)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而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本集團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i>提供安老院服務</i>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				
購買的宿位	73,447	42.0	67,109	43.0
— 個人客戶購買的宿位	75,956	43.5	65,406	41.9
	<u>149,403</u>	<u>85.5</u>	<u>132,515</u>	<u>84.9</u>
<i>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i>	<u>25,349</u>	<u>14.5</u>	<u>23,498</u>	<u>15.1</u>
總計	<u>174,752</u>	<u>100.0</u>	<u>156,013</u>	<u>100.0</u>

本集團總收益由上年度約156.0百萬港元增加約18.8百萬港元或12.1%至本年度約17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每月平均住宿費及總體平均入住率的增加。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員工福利及利益、董事酬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僱員福利開支由上年度約54.8百萬港元輕微增至本年度約5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工資及薪金的增加。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與安老院舍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上年度約28.2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5.0%至本年度約2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於本年度的若干安老院舍每月租金開支增加。

醫療費用及相關開支

醫療費用及相關開支主要指就胰島素注射、飼奶袋及氧氣等醫療耗材而產生的開支。於本年度，醫療費用及相關開支保持穩定，約為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分別錄得上市開支約11.1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較上年度36.4百萬港元增加約4.1%至本年度約37.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總客戶的平均數量增加，其部分由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減少至約28.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2.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本年度內營業溢利及支付股息的綜合影響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8.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3百萬港元)，包括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其按照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約為1.4倍(二零一八年：約1.6倍)。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監控其資本，而資產負債率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所得百分比。負債淨額乃按照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資本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3,438	26,71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092)</u>	<u>(30,551)</u>
現金淨額	<u>(24,654)</u>	<u>(3,833)</u>
權益總額	<u>28,367</u>	<u>42,250</u>
資產負債率	<u>現金淨額</u>	<u>現金淨額</u>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超逾銀行借款的金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現金淨額狀況。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250
第二年	1,250
第三至五年	3,750
五年以上	<u>17,188</u>
	<u>23,438</u>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結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完成由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於重組完成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標題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尚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且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不會面臨除其實體各自以功能貨幣外的貨幣為單位的交易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會不斷監察匯兌風險，並於適當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全職及兼職員工總數分別為405及383人。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其他員工福利及退

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約55.8百萬港元及54.8百萬港元。

薪酬一般按相關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一般視乎相關僱員的工作表現、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整體市場狀況而釐定。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違反該等規定的風險。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全部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在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方面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環保政策

本集團深明其有責任保護環境免受其商業活動影響。本集團持續識別及管理由其營運活動帶來的環境影響，以盡可能減低該等影響。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成功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的來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8.4百萬港元。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標題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使用該等所得款項。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僅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任何目的動用任何所得款項。

未來前景

股份成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會認為公開上市地位已影響客戶對本集團的看法。董事會認為公開上市地位是一種補充推廣形式，將進一步提升企

業形象、有助加強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提升在公眾及潛在商業夥伴面前的信譽，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以提高股份交易流動性。此外，董事會認為，上市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上市時及後期階段進入資本市場進行日後融資，這勢必協助本集團未來業務的發展。

由於人口密集及老齡化、長者患上慢性病的情況越來越普遍及高入住率，香港對安老院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預期該趨勢在未來數十年將持續並進一步帶動安老院行業不斷增長的市場。

憑藉本集團悠久的聲譽、本集團的規模及財務資源，以及經營護理安老院網絡的彪炳往績等實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優勢來重現護理安老院的成功，進一步捕捉香港安老院服務需求殷切所帶來的新市場機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息

於本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向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訂明的買賣標準寬鬆。就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原則為基礎。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草擬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elderly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柯衍峰先生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魏仕成先生仍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由於上述變更，提名委員會現包括主席柯衍峰先生以及成員魏仕成先生及王賢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鄺啟濤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儀女士及魏仕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鄺啟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柯衍峰先生及王賢誌先生。